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原条款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函【1997】20 号文批准，由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、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（集团）总公司、新疆北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共同发起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〔6500001000095〕。

修改为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函【1997】20 号文批准，由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、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（集团）总公司、新疆北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共同发起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

营业执照。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650000228584380X。

2、原条款：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